

類別編號	039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職稱	約聘組員
需求人數	正取:1 名 ; 備取: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一、辦理研究調查暨考核發展業務、環境衛生督導管理、文書檔案及研考業務、電腦資訊系統建構與維護。 二、辦理人力及服務再造事項。 三、辦理院民遺款、外界捐款現金保管、支付及小額採購。 四、辦理護理人員教育訓練、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42,541 元 ~42,541 元
資格條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畢業者。 二、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（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）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 4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或3個月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朱建華 電話：(02)2858-1081#247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，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備註	1. 原住民身分優先。 2. 資訊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物聯網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 3.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，最高至新臺幣48,767元。 4. 加班費另計。 5. 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。 6. 本職缺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規定。 7.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提供施打COVID-19疫苗2劑滿14天之證明。如無施打COVID-19疫苗2劑滿14天之證明者需提供 3日內自費篩檢陰性之證明且報到後需每週1次篩檢。
網址	http://www.haoran.gov.taipei